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 透過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處理的法律及其他事宜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範圍，以處理相關法律及其他事宜，確保二零零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得以順利進行。

#### 背景

2. 二零零四年一月，行政長官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處理有關二零零七/零八年選舉安排的議題。在隨後的十多個月，專責小組進行了一連串廣泛及公開的公眾諮詢，並發表了數份報告，最後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

3. 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府就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向立法會提出兩項議案。在 60 名議員中，有 34 票贊成兩項議案，24 票反對，及有一票棄權。雖然兩項議案得到過半數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但未得到《基本法》附件一及二所規定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故此，兩項議案未能進一步處理。

4.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所作的《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規定仍然適用。在此情況下，二零零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將會在現有安排的基礎上進行，即是選民範圍將維持不變。

5. 然而，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提出的一些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法律問題，及只有一個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情況，仍需要透過修訂本地法例(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來處理。此外，我們亦需要修訂法例，以-

- (a) 處理在區議會、政協及鄉議局界別分組中落實執行「密切聯繫」的條文時遇到的實際困難；及
- (b) 反映某些有資格成為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民的團體或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其會員有資格成為選委會選民)的名稱的變更，以及刪除已經不再存在的團體或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修訂範圍**

(a) 在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提出的法律問題

6. 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提出了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法律問題的處理方法。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的「研究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

會” ) 在審議兩項議案期間，亦討論了有關議題。下文第 7 - 12 段概述有關的問題及如何在本地法例明確處理。

#### (i) 行政長官補選

7.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段訂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去年四月二十七日所作的《解釋》，為填補缺位而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其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

8. 行政長官在任期臨近屆滿時出缺應如何處理的問題，我們認為在考慮這個問題時，基本的原則是要確保能符合《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即在行政長官缺位後六個月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同時，我們應避免在短時間內舉行兩次行政長官選舉。因此，我們將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便採取以下安排-

(a) 如果在行政長官出缺後六個月內將會選出新一任（即五年任期）的行政長官，便毋需安排補選；及

(b) 在新一任行政長官就任前，可由署理行政長官繼續代理職務。

#### (ii)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日期

9. 選委會的任期須要與上述的安排配合。我們將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日後每屆選委會應於行政長官選舉年的二月一日組成，而選委會的選舉可於前一年的十二月進行。若行政長官於任內出缺而要進

行補選，應由原有的選委會處理。新一任（即五年任期）的行政長官由新一屆的選委會選舉產生。

(iii) 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連任次數

10. 《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這裏所帶出的問題是，《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段的情況下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其任期（即原任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是否屬《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所指的「一任」。

11. 我們的立場是，如新的行政長官出任的剩餘任期不算作《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所指的一屆任期，新的行政長官在最極端的情況下可在任超過 14 年（剩餘的四年多任期再加上兩個接着的五年任期）。這樣長的在任時期不會是《基本法》的原意，因為《基本法》已明確限制了一名行政長官只可以連續在任十年。故此，我們認為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任滿剩餘任期後只可連任一次，而剩餘任期亦算為「一任」。

12. 我們原先是建議在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議案中明確這項規定。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審議此議案期間，有議員認為不應在《基本法》附件一處理這個問題。經詳細考慮後，我們決定接納議員的意見，在本地立法層面處理有關事宜。

(b) 在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的選舉安排

13. 第五號報告建議，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設立適當機制，規定在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期結束時即使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仍進行選舉程序。

14. 經研究後，我們建議在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採用以下的選舉安排：

- (a) 選委會委員投票時可選擇「支持」或「不支持」唯一候選人；及
- (b) 唯一候選人取得的「支持票」超過總有效票<sup>註一</sup>半數即可當選。

我們於附件提供了一些例子，闡釋上述的建議投票安排。

15. 若候選人未能取得支持票數超過總有效票半數，我們建議須重新開放提名。

*(c) 與區議會、政協及鄉議局界別分組的密切聯繫*

16. 在去年六月舉行的行政長官補選時，有一些區議會、政協及鄉議局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已不再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成員。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並沒有條文規定這些委員須終止成為選委會的成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8 及 26 條規定若有選委會委員與其所屬界別失去密切聯繫，他會被取消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和投票的資格。然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 條，一名人士是否與其所屬的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不能只以其是否為界別分組內的團體的成員來決定。現時法例背後的政策原意，是考慮到有些選委會委員不再是界別分組內的一個團體的成員後，仍可能會與他們的界別保持密切聯繫。不過，由於這些選委會委員已不再是區議會、政協及鄉

---

<sup>註一</sup> 根據現行法例，空白票、損壞票、附有文字或標記的選票都會被視為無效。

議局的成員，他們能否參與提名及投票始終存在疑點。

17. 由於在落實執行「密切聯繫」的規定時有實際困難，與及為了避免產生疑問，我們將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只有區議員、政協委員及鄉議局委員才可成為其所屬界別分組的委員；而當有個別人士不再擔任區議員、政協及鄉議局的成員時，其作為選委會有關界別分組委員的身份亦會終止。有關空缺將會按照現時適用於界別分組補選的法律安排，透過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填補。

*(d) 有關選舉委員會選民的技術性修訂*

18. 新一屆的選委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大部分的選委會委員是由選舉產生<sup>註二</sup>。《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已列出選委會的選民範圍，當中亦參照了《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中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的規定。我們不會對選委會的選民範圍作出改動，但需要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立法會條例》進行一些技術性的修改，以反映某些有資格成為選委會選民的團體或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其會員有資格成為選委會選民）的名稱的變更，以及刪除已經不再存在的團體或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

---

<sup>註二</sup> 在三十八個選委會界別分組當中，有三十五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是由選舉產生。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立法會議員為選委會的當然委員。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則由該界別分組的六個指定宗教團體提名代表加入選委會。

## 立法時間表

19.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份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草案。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有關條例草案將包括有關選委會選民的技術性修訂，以反映某些有資格成為選委會選民的團體或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其會員有資格成為選委會選民）的名稱變更，以及刪除已經不再存在的團體或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根據現行法例<sup>註三</sup>，2006 年選委會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為 2006 年 5 月 16 日，因此，有關條例草案有需要於此日前獲立法會通過和生效。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

---

<sup>註三</sup>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19(4) 條。

## 在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的選舉安排

按上文第 14 段的建議安排：

- (a) 選委會委員投票時可選擇「支持」或「不支持」唯一候選人。根據現行法例，空白票、損壞票、附有文字或標記的選票都會被視為無效；及
- (b) 唯一候選人取得超過總有效票半數的「支持票」即可當選。

2. 假設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按上述安排投票選舉行政長官，以下是一些例子闡釋唯一候選人在不同投票結果中，要當選至少須取得的有效支持票數目。

參與投票的 委員數目	有效票數目 (包括支持及 不支持票)	無效票數目	當選至少須取得的 有效 <u>支持票</u> 數目
<u>例 1</u> 800	800	0	401
<u>例 2</u> 800	780	20	391
<u>例 3</u> 800	760	40	381